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巴中市城区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综合监管系统建设）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

1、服务种类

专业技术开发服务、数据服务。

2、服务内容

老旧小区燃气改造综合监管系统建设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1）燃气专题数据库建设

按照燃气专项管理内容构建燃气专题数据库，接入本次燃气改造的新建管网数据、新增门阀感知设备数据进行整理入库，汇聚收集全市各个燃气企业已有的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高中低压管线数据、场站设施数据、液化气气瓶数据、隐患风险点数据等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治理、转换、入库形成燃气专题数据库，并建设常态化数据更新机制。

（2）燃气安全综合监管系统建设

通过梳理巴中市燃气企业信息化现状，摸清全市燃气数据基础，基于全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业务需求，面向燃气管网、石油液化气（LP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等多种燃气业务类型，建设定制化的安全运行监管应用软件。基于巴中市CIM基础平台提供的技术支持框架，利用现有的软硬件环境基础，开发建设燃气综合监管系统对全市燃气管网、瓶装液化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建设燃气安全运行一张图，提供全市燃气安全运行情况一图统览。建设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警模块，对老旧小区管网运行、天然气场站、燃气管道巡查、液化气瓶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同步监测。建设燃气安全域统计分析模块，提供风险隐患统计分析、预警统计分析、事故事件统计分析、常规月度季度统计分析功能实现日常业务管理需要。

（3）接口建设

本次项目接口建设需要严格遵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数据对接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6〕166 号）文件关于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工作相关要求。具体建设涉及的对接工作包括：

1) 对接巴中老旧小区燃气改造项目中建设的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完成现有 35650 设备信息接入；

2) 对接巴中兴圣燃气智慧燃气平台、安博气瓶追溯系统、瓶装燃气智慧配送平台；

3) 对接恩阳欣恒燃气 SCADA 系统、管道智能巡线系统；

4) 对接通江华润燃气 SCADA 系统、工程施工监管系统、危险作业系统、管网 GIS 系统、管网巡查管理系统；

5) 对接平昌港华燃气管网巡查管理系统；

6) 对接巴中东燃天然气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7) 对接通江蓝焰液化石油气智慧燃气管家系统。

对接方式视不同系统与数据对接需要选定，对于老旧小区燃气改造项目中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对接采用 API 对接，实现报警数据实时同步。对于管网基础数据、管网巡查数据、气瓶数据、企业数据、人员数据等基础数据对接采用中间库的方式对接，对于场站实时监测数据采用 API 接口进行实时同步对接。

（4）与综合评分明细表相对应的内容：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与目标理解；②项目需求理解；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设计；②燃气专题数据库建设；③燃气安全综合监管系统建设；④接口建设。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组织与管理；③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与安全保障

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③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团队人员及类似业绩。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燃气专题数据库建设、安全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接口建设、全流程测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全部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步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截止时间不早于2027年12月31日，若终验完成时间较晚，运维期顺延补足完整12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运维服务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1整年；

（2）响应时效：7×24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故障报修30分钟内响应并给出处置方案；系统瘫痪、燃气监测数据中断等重大故障3小时内人员到场处置；

（3）运维服务范围：燃气专题数据库日常维护、自动备份、各外部系统接口适配调试、系统缺陷修复、年度操作培训、定期现场巡检；

（4）服务期满后运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免费提供一年云资源服务。

6.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其他要求：若涉及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均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注：文件中带“★”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作无效投标处理。